附件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核实指引

一、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核实指引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无锡市固废系统中填报时，需对接收单位进行资质核实、确认，方可继续填报季报、联单等固废信息。（\*为必查项）

\*1. 营业执照。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2）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中应明确其具有相应固废类别的经营范围，如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塑料回收加工、废金属回收加工等。

\*2. 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https://www.66law.cn/zhuanti/hjbhy/)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依法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2）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其工艺、设备可以处理的固废种类，或明确企业可以使用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的范围。

\*3. 利用处置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企业应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规范建立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如涉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处置）。

**核实依据及要点：**（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2）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企业应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的企业应具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

5.贮存、利用处置相应一般工业固废相关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和实际运营情况。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产废单位可参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等文件内容，核实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建有规范的固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固废处理过程中是否达标排放等，并核实企业现场工艺设备与环评、排污许可证核准内容的一致性。

6. 利用单位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等。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产废单位可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文件内容，对利用单位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技术规范（或环境风险评价）进行核实，并关注产物产品的使用流向，尽可能避免使用在食品、药品、饮用水等有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行业。

7. 其他可证明企业利用处理水平的材料。

**核实依据及要点：**产废企业可以从属地固废监管部门的意见说明、近年企业相关业绩水平、固废综合利用专利或入选国家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名录的证明文件等方面，综合判断利用处置单位水平。

8. 对已经开展相关利用处置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产废单位可以对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利用产物的实际出路情况等进行评估。

\*9. 涉及跨省转移活动的，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或跨省转移处置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即委托集中收集单位的）、处置（即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方式），需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核准后，方可转移；跨省利用的（即从固体废物中提取原料生产产物、产品的）应在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二、对收集单位的核实指引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收集单位的技术能力、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无锡市固废系统中填报时，需对接收单位进行资质核实确认，方可继续填报季报、联单等固废信息。（\*为必查项，部分核实依据及要点参照利用处置单位）

\*1. 营业执照；

\*2. 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如有），排污许可证；

\*3. 收集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如收集废金属合金边角料）；

\*5. 收集单位与下游公司（直至最终利用处置单位）之间的合作合同和实际利用处置情况；

**核实依据及要点：**（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委托收集单位进行集中收集的，产废单位应对收集单位下游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和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进行核实，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到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的收集单位。违反此规定的除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外，产废单位还应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6. 收集单位贮存一般固废相关设施的贮存能力、消防安全、现场管理和实际运营情况；

7.对已经开展相关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

**核实依据及要点：**产废单位可以对收集单位的固体废物收集和集中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下游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及时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治情况等进行评估。